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4〕968号

关于开展2024年1-10月预算绩效 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程，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要求，现就做好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控主体及范围

（一）监控主体：市直各预算单位

（二）监控范围：《关于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东财绩字[2024]78号）中的项目为绩效运行监控范围。

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项目，按照项目金额列入定期监控或重点监控范围。

二、绩效监控内容

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监控主要对项目支出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计全年执行数。各单位需认真填写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的实际完成情况和预期完成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80% 的项目必须填写存在问题、分析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监控结果应用

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单位应采取暂停项目实施、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涉及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的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批。此次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监控时间节点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时间节点为 10 月 31 日。各单位对 1-10 月份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于 11 月 7 日前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版及电子版《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2024 年海东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报送至预算编审中心。

附件： 1.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
2.2024 年海东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双监控”统计表（10 月底）

2024 年 11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监控时段	1-10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实施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二、资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三、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调整		累计支出		项目结余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4年海东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10月底）

编制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预算数	执行数	未执行	绩效指标	年度预 算执行 率	绩效目标 完成率	备注
	1					(仅填写项目中数量指标)			
	2					(仅填写项目中数量指标)			
	3								
	4								
	小计								